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73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游森宇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518號、執字第178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游森宇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游森宇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。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業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確定在案，此有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3頁至第39頁），再經核閱各該刑事判決後認為無誤，堪以認定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受刑人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審酌受刑人各項犯罪之犯罪類型同質性程度、行為態樣、責任非難重複性程度等情狀及經函詢受刑人陳述意見希望從輕量刑，其自行去耕莘醫院戒毒，已知錯請輕判等語，依法定其應執行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吳宗航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02 出抗告狀。

03 書記官 王韻筑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